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

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

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

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7 个，即部门本级和 6 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本级、景德镇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景德镇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办公室、景德镇市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景德镇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景德镇市节能中心、景德镇市价格认证中心。编制数为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149 人，其中在职 87 人，包括行政 4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9 人、全额补助 21 人；退休 62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587.2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7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上年结余 546.89 万元比 2020 年上年结余 134.18 万元增加了 412.71 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040.3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8.86%；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46.8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1.14%。

####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587.2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7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上年结余 546.89 万元比 2020 年上年结余 134.18 万元增加了 412.71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23.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5.9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83.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项目支出 363.6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4.05%。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2.4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78%；卫生健康支出 93.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3%；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83.3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7.33%；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3%。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40.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8.86%，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5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5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2 万元，占财政拨款

支出的 4.80%；卫生健康支出 9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61%；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4%。

####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4.7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84.9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本年度临聘人员工资即人力资源服务费 68.40 万元计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2.10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5.50 万元，部门分散采购 16.6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0 套。

####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29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其中部门预算中 5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29 万元。

## （2）春供项目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 一级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发改委近日下发的通知，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根据《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鉴于我市从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

#### 1. 春供项目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国家发改委近日下发的通知，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根据《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鉴于我市从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

2) 立项依据：景发改价调字[2016]278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

5) 实施周期：2021 年度春节前

6) 年度预算安排：22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完成 35 万户低保家庭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少数民族 2500 公斤牛肉供应、完成 500 吨无烟煤供应、组织 70 万公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市场、相关政策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达标率、无烟煤供应达标率、新鲜优质蔬菜投放达标率、宣传报道达标率、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均达到 100%）；时效指标（及时完成优惠物资供应、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宣传物料及时制作完成，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成本指标（优惠供应物资成本不高于 129.6 万元，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成本不高于 22 万元，宣传报道成本不高于 24 万元，无烟煤供应成本不高于 21 万元，优质蔬菜投放成本不高于 32.4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不低于 80%）。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4.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将组织一系列经贸活

动，相关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2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0104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408 物价管理：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0104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1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